



諾魯共和國

2017 年漁業（修訂）法

2017 年第18號法

本法修訂 1997 年漁業法

認證：2017 年 8 月 3 日

目錄

- 1 簡稱
- 2 生效
- 3 1997 年漁業法之修訂
- 4 第 2 節之修訂
- 5 本法用詞的一般修訂
- 6 第 12 節之修訂
- 7 加入新的第 12A 節

- 8 加入新的第 12B 節
- 9 加入新的第 12C 節
- 10 加入新的第 12D 節
- 11 加入新的第 12E 節
- 12 加入新的第 12F 節
- 13 加入新的第 12G 節
- 14 加入新的第 IIA 部分
- 15 加入新的第 1 章
- 16 加入新的第 12H 節
- 17 加入新的第 12I 節
- 18 加入新的第 12J 節
- 19 加入新的第 2 章
- 20 加入新的第 12K 節
- 21 加入新的第 12L 節
- 22 加入新的第 12M 節 16
- 23 加入新的第 3 章
- 24 加入新的第 12N 節
- 25 加入新的第 12O 節
- 26 加入新的第 12P 節
- 27 加入新的第 12Q 節
- 28 加入新的第 12R 節
- 29 加入新的第 12S 節

- 30 加入新的第 12T 節
- 31 加入新的第 4 章
- 32 加入新的第 12U 節
- 33 加入新的第 12V 節
- 34 加入新的第 12W 節
- 35 加入新的第 12X 節
- 36 加入新的第 12Y 節
- 37 加入新的第 12Z 節
- 38 加入新的第 5 章
- 39 加入新的第 12AA 節
- 40 加入新的第 IIIA 部分
- 41 加入新的第 13A 節
- 42 加入新的第 13B 節
- 43 加入新的第 13C 節
- 44 加入新的第 IIIB 部分
- 45 加入新的第 13D 節
- 46 加入新的第 13E 節
- 47 加入新的第 13F 節
- 48 加入第 IIIC 部分
- 49 加入新的第 13G 節
- 50 加入新的第 13H 節
- 51 加入新的第 IIID 部分

- 52 加入新的第 21A 節
- 53 加入新的第 21B 節
- 54 加入新的第 21C 節
- 55 加入新的第 21D 節
- 56 加入新的第 21E 節
- 57 加入新的第 21F 節
- 58 加入新的第 21G 節
- 59 加入新的第 21H 節
- 60 加入新的第 21I 節
- 61 第 22 節之修訂
- 62 第 23 節之修訂
- 63 第 24 節之修訂
- 64 第 25 節之修訂
- 65 第 26 節之修訂
- 66 第 27 節之修訂
- 67 第 42 節之修訂

經諾魯議會頒佈如下：

1 簡稱

本法得稱為 2017 年漁業（修訂）法。

2 生效

本法案經議長認證後始生效。

3 1997 年漁業法之修訂

1997 年漁業法經本法之條文修訂。

4 第 2 節之修訂

(1) 第 2 節之修訂依字母順序插入下列內容：

「**商業性捕魚**」係指除自給性捕魚及家計型捕魚以外，在領海外利用圍網、延繩釣、竿釣及曳繩釣漁具的任何捕魚；

「**元**」係指澳幣；

「**遊漁**」係指自給性捕魚及家計型捕魚以外，在領海內外利用特定漁具捕撈特定魚群；

「**遊漁船**」係指用於或出租以用於遊漁的船舶；

「**遊漁執照**」係指核發給遊漁船從事遊漁活動、效期不超過一年的執照；

「**遊漁許可**」係指核發給遊漁船從事遊漁活動、效期不超過一個

月的許可；

「**外國捕魚執照**」係指核發給外國漁船的執照；

「**國家捕魚執照**」係指核發給下列單位的執照：

- (a) 諾魯公民或諾魯企業或總部設於諾魯的公司；
- (b) 合資企業；
- (c) 依租船協定作業的外國漁船；
- (d) 懸旗漁船；
- (e) 依租船協定作業的懸旗漁船；

「**許可**」係指用以核發給某人從事下列活動且非屬執照或授權之文件：

- (a) 在不超過一個月的特定期間內參與遊漁活動；或
- (b) 在諾魯漁業水域從事研究活動。

「**本法**」係指 1997 年漁業法；

(2) 第 2 節修訂如下：

- (a) 刪除「**漁艇**」 (**fishing boat**) 並取代為：

「**漁船**」 (**fishing vessel**) 係指用以捕魚、配備用以捕魚或通常用以捕魚的船舶；

- (b) 刪除「**外國船艇**」 (**foreign boat**) 並取代為：

「外國漁船」係指小型船舶或國家船舶以外的漁船；

- (c) 刪除「合資企業」並取代為：

「合資企業」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

- (a) 擁有可依法或透過股東間之協議或透過該企業與第三方之協議行使的管理及控制權，或實際上足以反映有過半數諾魯持股；以及
- (b) 成本與費用分攤以及利潤、紅利和其他支付的分配之安排，足以反映有過半數諾魯持股；

- (d) 刪除「獲照船艇」(licensed boat) 並取代為：

「獲照船舶」係指依本法獲照之漁船；

- (e) 刪除「國家船艇」(national boat) 並取代為：

「國家漁船」係指小型艇以外且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

- (a) 由一或多個諾魯公民、諾魯企業或公司完全擁有；
- (b) 在合資企業下作業；或
- (c) 基地可能設在諾魯；

- (f) 刪除「小型艇」(small boat) 並取代為：

「小型艇」係指用以從事家計型捕魚或自給性捕魚的船艇；

- (g) 刪除「船艇」(boat) 並取代為：

「~~船舶~~」係指小型艇以外的任何船舶、船隻或其他水上機具、
運搬船或載運船舶；

5 本法用詞的一般修訂

本法應作下列修訂：

- (a) 「~~漁艇~~」一律刪除並取代為「**漁船**」；
- (b) 「~~外國船艇~~」一律刪除並取代為「**外國漁船**」；
- (c) 「~~獲照船艇~~」一律刪除並取代為「**獲照船舶**」；
- (d) 「~~國家船艇~~」一律刪除並取代為「**國家漁船**」；
- (e) 「~~船艇~~」一律刪除並取代為「**船舶**」；

6 第 12 節之修訂

刪除第 12 節並取代為下列條文：

12 一般發照規定

- (1) 執行長得依本法授予某人利用船舶從事捕魚或漁業活動的許可、執照或授權。
- (2) 依本法核發之許可、執照或授權應採用規定格式，並受下列條件約束：
 - (a) 於核發許可、執照及／或授權之前，在執行長決定之港口得進行捕魚前檢查；

- (b) 本法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各規定所規範之任何條件；
 - (d) 任何漁業管理計畫及策略。
- (3) 執行長得針對依第 12(2) 節核發之所有許可、執照及授權施加額外的一般條件。
- (4) 執行長得就任何許可、執照或授權附加特殊條件。
- (5) 若執行長認為有助於妥善管理諾魯水域的漁業，得不定期變更依第 12(4) 節適用於許可、執照或授權的任何特殊條件。
- (6) 依第 12(3) 節頒佈的一般條件或依第 12(4) 節頒佈的特殊條件皆應與本法一致，包括諾魯簽訂的任何相關漁業管理計畫與策略、入漁協議、多邊協議、公約、條約或漁業安排。
- (7) 若特殊條件已依第 12(5) 節變更，執行長應儘速通知許可、執照或授權之持有人。
- (8) 未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支付必要費用前，不應核發或授予許可、執照或授權。
- (9) 若任何費用到期卻未支付，則相關許可、執照或授權視為無效。

7

加入新的第 12A 節

12A 執照或授權之效期

- (1) 除提前收回或註銷外，外國捕魚執照效期不超過一年，或不超過相關多邊入漁協議中規定之更短期間。
- (2) 外國捕魚執照之效期得不展延至超過任何相關多邊入漁協議之效期。
- (3) 國家捕魚執照之效期載明於該執照，且不超過一年。
- (4) 遊漁執照之效期載明於該執照，且不可超過一年。
- (5) 若領有國家漁船執照之船舶變成外國漁船，則其國家漁船執照視為無效。
- (6) 除相關多邊入漁協議有不同規定並經執行長書面授權外，執照不應轉讓給任何其他船舶。
- (7) 依本法核發之授權效期不應超過一年。

8

加入新的第 12B 節

12B 拒絕核發執照或授權

- (1) 除第 (2) 項之狀況外，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不應核發執照或授權：
 - (a) 申請案不符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之要求；

- (b) 未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繳納必要費用，或申請人無法證明其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該費用。
 - (c) 該船舶或與該船舶相關之人員曾經違反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或
 - (d) 不符合或未來可能無法符合其他規定條件。
- (2) 若執行長認為有下列情事，得於申請人支付適當履約保證金後核發捕魚執照或授權：
- (a) 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支付費用；或
 - (b) 與該船舶相關之人員曾經違反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
- (3) 依第 (2) 款支付之保證金不應低於500,000元。

9 加入新的第 12C 節

12C 收回及註銷執照和授權

- (1) 除第 (3) 款所述狀況外，若執行長認為有下列情事，得收回或註銷執照或授權：
- (a) 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議需提供或報告之資訊不實、不完整、錯誤、誤導或未依要求提供；
 - (b) 為落實漁業管理計畫或策略中規定之任何政策變更

而有必要者；

- (c) 經營者為依任何司法管轄地喪失償債能力法律之破產訴訟程序的對象，且尚未提供適當財務保證；
- (d) 有執照或授權之船舶用以違反本法；
- (e) 逾期未支付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之任何費用、收費、權利金和其他款項，或逾期未支付違反任何其他法律之任何罰款；或
- (f) 船舶經營者違反任何相關入漁協議，或違反公約、條約或其他國際安排規定的任何義務或要求，或違反諾魯法律。

(2) 若依本節收回或註銷執照或授權，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執照或授權之持有人。

(3) 若外國捕魚執照或授權係由管理者依多邊協議核發，則僅得依該多邊協議之條款收回或註銷。

(4) 若執行長為落實漁業管理計畫或策略中規定之任何政策變更，而收回或註銷任何執照，則於持照者要求時，依未到期比例退還就該執照支付之任何費用。

10 加入新的第 12D 節

12D 遵守其他法律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或授權，並不能免除獲照船舶持有人、經營者或船員對於成文法關於航行、運送、健康、海關、移民或任何其他事務的任何義務或要求。

11 加入新的第 12E 節

12E 要求重新考慮遭駁回的執照或授權

- (1) 若執行長已裁定拒絕、收回或註銷某執照或授權，該執照或授權之申請人或持有人得於收到該拒絕、收回或註銷之通知後 30 天內，向執行長提出重新考慮之書面申請。
- (2) 第 (1) 款重新考慮之書面要求應附上相關資訊。

12 加入新的第 12F 節

12F 國家漁業執照和授權登記簿

- (1) 執行長應保存依本法核發之漁業執照和授權的國家登記簿。
- (2) 該登記簿應含有下列資訊：
 - (a) 核准或授權之活動的性質；
 - (b) 核准或授權之船舶或人員的詳細資料；
 - (c) 各執照或授權之效期；
 - (d) 針對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或授權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e) 影響依第 37 節考慮之執照或授權的任何上訴結果；

以及

(f) 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務。

13 加入新的第 12G 節

12G 資訊應正確

(1) 依本法需提供、通知、溝通或報告任何資訊之人應確保其所提供、通知、溝通或報告的任何資訊皆為真實、完整且正確。

(2) 若任何狀況改變，造成依第 (1) 款提供之任何資訊不實、誤導、不完整或錯誤，應立即通知執行長。

(3)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50,000 元以下罰款。

14 加入新的第 IIA 部分

第 IIA 部分 漁船登記於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 (Shipping Registration Act 1968) 所建立之登記簿

15 加入新的第 1 章

第 1 章 登記要求

16 加入新的第 12H 節

12H 漁船登記於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所建立之登記簿的要求

- (1) 雖有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登記的要求，但除非滿足本法所有額外要求，否則漁船及支援船不應登入登記簿。
- (2) 於登記簿中登記漁船之方式應符合下列義務：
 - (a) 諾魯簽訂之國際或區域安排；以及
 - (b) 諾魯簽訂之安排，包括關於漁獲量及努力量之限制以及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或協助此類漁業之相關活動的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
- (3) 為查證從事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或協助此類漁業之相關活動，漁船不應有下列情事：
 - (a) 於任何時間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
 - (b) 曾從事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或協助此類漁業之相關活動；
 - (c) 經營者或受益船主擁有它艘船舶列在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而該等經營者或受益船主曾擁有此船
 - (d) 一直或曾經以違反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之任何義務或要求的方式作業。

- (4) 經依本節要求，漁船經營者應提供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訊。

17 加入新的第 12I 節

12I 登錄及維護登記簿中的登記

為登錄及維護登記簿中的登記，登記之申請人應：

- (a) 證明該船舶未從之前的登記刪除，且該登記的船旗國沒有尚未支付或尚未決定的罰款；
- (b) 證明該船舶及其船主或經營者在區域登記簿、諾魯協定國船舶登記簿、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記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非會員、合作非會員及領地之運搬船及油輪臨時登記簿，或諾魯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中具有完備資格，且該資格未遭收回或撤銷；
- (c) 提出該船舶及其船主或經營者未曾從事流刺網捕魚活動的法定聲明；以及
- (d) 證明該船舶及其船主或經營者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任何沿海國沒有未決的司法問題，且諾魯亦為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

18 加入新的第 12J 節

12J 申請登記之經營者的義務

申請登記之漁船經營者應：

- (a) 遵守所有報告與監測、管制及偵查和執法措施，包括依本法及諾魯任何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相關適用法律要求；
- (b) 遵守依本法核發的執照條款與條件；
- (c) 確保該漁船安裝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並隨時適當地使用該裝置，及自動向諾魯船舶監控系統回報；
- (d) 全額支付不定期規定之必要費用；
- (e) 確保該漁船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以及
- (f) 承諾該漁船至少連續五年懸掛諾魯國旗。

19 加入新的第 2 章

第 2 章

20 加入新的第 12K 節

12K 諾魯漁船紀錄

- (1) 本局應保存有權懸掛諾魯國旗並可依本法在諾魯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所有漁船的紀錄。

(2) 此漁船紀錄將稱為諾魯漁船紀錄。

(3) 除第 (4) 款之要求外，此紀錄應含有下列資訊：

(a) 該船舶之名稱，以前的名稱（如果知道）、登記編號以及船籍港；

(b) 該船舶以前懸掛的國旗（如果有）；

(c) 該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如果有）；

(d) 該船舶之受益船主及經營者的姓名、地址和詳細資料；

(e) 該船舶建造地點和時間；

(f) 船舶的種類；

(g) 該船舶的長度；

(h) 漁法；

(i) 該船舶的模深；

(j) 該船舶的寬度；

(k) 該船舶總噸位及總登記噸位；

(l) 該船舶主機馬力；

(m) 船舶導航和定位設備；

(n) 該船舶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的規格；

- (o) 加工處理設備；以及
 - (p) 預定作業區域、預定卸貨港以及目標魚種。
- (4) 雖有第 (3) 款規定，但若諾魯為遵守下列事項而有必要時，本局得要求提供額外資訊：
- (a) 任何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相關措施；
或
 - (b) 諾魯為會員的安排。
- (5) 諾魯漁船紀錄得外加於有權懸掛諾魯國旗之船舶的任何登記要求。
- (6) 有權懸掛諾魯國旗之漁船的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者，故意提供第 (3) 款下之不實資訊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1,000,000元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加入新的第 12L 節

12L 揭露諾魯漁船紀錄上的資訊

為履行諾魯的國際義務，本局得將漁船紀錄上的任何資訊提供給任何外國政府、國際、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包括：

- (a) 新增到紀錄中的資訊；
- (b) 從紀錄中刪除的資訊；

(c) 撤銷任何捕魚授權的資訊；以及

(d) 船舶不再有權懸掛諾魯國旗的資訊。

22 加入新的第 12M 節

12 M 捕魚不提供資訊之處罰

(1) 有權懸掛諾魯國旗之任何漁船的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者，在諾魯漁業水域外從事捕魚活動卻未提供第 12K 節要求之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 除第 (1) 款處罰外，若該船舶經裁定違反本節要求，本局得註銷已核發的任何執照。

23 加入新的第 3 章

第 3 章

國家漁船在諾魯水域外捕魚

本章適用於：

(1) 在諾魯水域外；以及

(2) 任何國家漁船以及該漁船上或該漁船本身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該漁船所在位置；以及

(3) 授權官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諾魯水域內或外。

12N 申請捕魚授權

- (1) 國家漁船之經營者如欲在諾魯漁業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需向執行長申請該漁船的捕魚授權。
- (2) 申請捕魚授權應：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費；以及
 - (ii) 捕魚授權費。
- (3) 第 (2) 款之申請書中應包括：
 - (a) 該船舶之名稱，以前的名稱（如果知道）、登記編號以及船籍港；
 - (b) 該船舶以前懸掛的國旗（如果有）；
 - (c) 該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如果有）；
 - (d) 該船舶船主及經營者的姓名、地址和詳細資料；
 - (e) 該船舶建造地點和時間；
 - (f) 船舶的種類；
 - (g) 該船舶的長度；

- (h) 漁法；
 - (i) 該船舶的模深；
 - (j) 該船舶的寬度；
 - (k) 該船舶總噸位及總登記噸位；
 - (l) 該船舶主機馬力；
 - (m) 該船舶導航和定位設備；
 - (n) 該船舶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的規格；
 - (o) 任何加工處理設備；
 - (p) 預定作業區域、預定卸貨港以及目標魚種；
 - (q) 位於諾魯之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且該代理人：
 - (i) 擁有代表該船舶及其經營者的法定權限；以及
 - (ii) 負責收受依本法之正式通訊；
 - (r) 該船舶受益船主的詳細資料；以及
 - (s) 執行長為落實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或相關文件。
- (4) 執行長應於收到申請書後 30 天內通知申請人核發授權的決定。
- (5) 就本節所要求之資訊，故意或魯莽提供任何錯誤訊息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0元以下罰款。

(6) 依第 (5) 款經定罪者，執行長得收回或註銷其授權。

25 加入新的第 120 節

120 執行長給予授權的職權

(1) 若執行長認為有下列情事，則不應依本節給予授權：

- (a) 該船舶、其船主、租船者或經營者未有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保存的區域登記簿之完備資格；
- (b) 該船舶遭列名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維持的據信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名單；
- (c) 經證實該船舶曾涉及嚴重違反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直到遵守依諾魯法律對違規所施加的所有制裁為止；或
- (d) 可合理認為該船舶曾從事人口、武器或毒品走私，或曾以殘酷或不人道方式對待漁工及觀察員。

(2) 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得依本節給予授權：

- (a) 自該船舶損害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之效力後，其所有權已改變；以及
- (b) 新船主已向執行長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舶已無任何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

12P 不核發授權的職權

- (1) 除非確定諾魯有能力履行其於相關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下對該船舶的職責，執行長不應核發捕魚授權。
- (2) 若漁船曾由外國授權、用於在公海捕魚且有下列情事，則執行長不應對該船舶核發授權：
 - (a) 該船舶因損害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之效力，而遭該外國收回授權，且收回期間尚未結束；或
 - (b) 依本節申請授權前三年內，該船舶因損害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之效力，而遭該外國撤銷授權；
或
 - (c) 於申請時，該船舶遭列名於全球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維持的據信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船舶名單；
- (3) 就本節所要求之資訊，故意或魯莽提供任何錯誤訊息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00,000元以下罰款。

12Q 適用於捕魚授權的條件

(1) 授權應包含下列條件：

- (a) 取得捕魚授權之船舶應依本法標示；
- (b) 該船舶不應從事損害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之效力的任何活動；以及
- (c) 捕魚授權之持有人應報告執行長要求的資訊，包括捕魚作業區域、船舶位置以及漁獲統計資料。

(2) 執行長得透過附加於授權之條件，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履行諾魯為會員之條約、公約或其他協議，以及適用之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捕魚之區域；
- (b) 授權捕魚之期間、次數或特定航程；
- (c) 可捕撈之魚類的描述、數量和尺寸；
- (d) 可執行的漁法和可使用的漁具種類；
- (e) 漁具的標示；
- (f) 要求該船舶在公海捕魚作業期間船上應載有觀察員；
- (g) 要求允許外國觀察員登船；
- (h) 要求攜帶經核定之船位自動回報器，以及管理其操作的要求；

- (i) 避免捕撈非目標魚種需採取的措施；
 - (j) 記錄並及時報告船舶位置、目標及非目標魚種的捕獲量、漁撈努力量及其他相關漁業數據等要求；
 - (k) 核實目標、非目標魚種之捕獲量及丟棄量的要求；
 - (l) 授權在指定港口轉載的要求，包括必須有觀察員及／或港口採樣員在場、隨時操作經核定的船位自動回報器、依魚種和數量報告所轉載的漁獲量以及通知等；或
 - (m) 漁具的收存。
- (3) 若執行長認為為確保遵守諾魯為會員之條約、公約或協議，或遵守任何相關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而有必要時，得變更附加於授權的任何條件。
- (4) 若執行長變更附加於授權的條件，應於 30 個工作天內通知該授權的代理人或持有人。
- (5) 若條件依第 (3) 款變更，該授權之持有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30 個工作天內遵守新條件。
- (6) 如為緊急實施與公海生物資源有關的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而有必要時，執行長得設定不短於 30 個工作天的期限，屆時即必須遵守依第 (3) 款變更的執照條件。

(7) 若船舶經營者不在諾魯，為了該船舶所犯罪行提起訴訟之目的，第 12(N)(3)(q) 節的代理人將視為該船舶經營者。

(8) 捕魚授權不可轉讓。

28 加入新的第 12R 節

12R 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之效期不超過一年。

(2) 取得捕魚授權之船舶若喪失懸掛諾魯國旗之資格，則該授權無效。

29 加入新的第 12S 節

12S 授權之註銷或收回

(1) 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得註銷或收回授權：

(a) 其認為，為養護或管理公海海洋生物資源而有必要者；

(b) 其有理由相信，該船舶曾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c) 其有理由相信，該船舶曾用於嚴重違反養護與管理措施；或

(d) 該船舶曾涉及人口、武器或毒品走私，或曾以殘酷

或不人道方式對待船上漁工及觀察員。

- (2) 依第 (1) 款收回或註銷授權前，應：
 - (a) 將註銷或收回的意圖書面通知該授權之持有人，並說明理由；以及
 - (b) 邀請該授權之持有人對該書面通知提出書面回覆。
- (3) 在決定是否收回或註銷授權時，執行長應考慮依第 (2) 款提交之書面回覆。
- (4) 執行長的裁定應即定案。

30 加入新的第 12T 節

12T 違反捕魚授權之捕魚

- (1) 若未取得授權或違反授權條件或限制使用諾魯漁船，則該漁船之船長、船主、租船者及經營者即屬犯罪，可連帶處250,000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2) 除第 (1) 款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31 加入新的第 4 章

第 4 章 在公海使用懸掛其他國家國旗的漁船

32 加入新的第 12U 節

12U 諾魯公民或諾魯企業或公司在公海使用懸掛其他國旗的船舶

(1) 除非根據船旗國核發的合格授權，諾魯公民或諾魯企業不應在公海使用其他國家登記之船舶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2) 合格授權得由下列國家核發：

(a) 魚群協定締約方；

(b)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之會員國，或接受其義務之國家；或

(c) 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家：

(i) 魚群協定簽署國；以及

(ii) 擁有立法及行政機制，能依該協定控制其於公海上之船舶。

(3) 違反第 (1) 款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500,000 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4) 除第 (3) 款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33 加入新的第 12V 節

12V 在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地使用國家漁船

- (1)不應於下列地點使用漁船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在外國司法管轄地範圍內之區域，但根據該國法律並取得依本節核發之授權者不在此限；
 - (b) 在受多邊入漁協議或相關協議規範之區域，但根據該協議者不在此限；
 - (c) 在公海上，但根據依本節核發之捕魚授權者不在此限；或
 - (d) 在受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規範的地區，但根據該措施者不在此限。
- (2) 若船舶用以違反第 (1) 款規定，則該船舶之經營者及船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得處250,000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3) 除第 (2) 款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34 加入新的第 12W 節

12W 違反及不遵守之調查

- (1) 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應調查適用本節之任何船舶的捕魚及相關活動：
- (a) 負責推動和執行任何條約之管理者向執行長提出有

關該船舶的投訴；

- (b) 外國船舶登記官對執行長提出投訴，指控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所登記之船舶違反依本節核發之捕魚授權條件；或
- (c) 執行長有任何其他理由相信，適用於本節之船舶已違反依本節核發之國際捕魚授權的任何條件。

(2) 執行長應通知受調查之任何船舶的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執行長正在對該船舶的捕魚及相關活動進行調查，而該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則分別應：

- (a) 提供執行長要求的資訊、數據和文件；
- (b) 回答受調查船舶之捕魚及相關活動的具體問題；以及
- (c) 就該調查配合經執行長授權的調查員，並允許該調查員查閱所有紀錄以及詰問船員。

(3) 船長、船主或租船者違反第 (2) 款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依本節進行之調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

(4) 為能依本節進行調查，執行長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其進行調查，且於此狀況下，該授權人員即得行使執行長於本節下的所有職權。

- (5) 執行長應對下列人員提供依本節所進行之任何調查的報告：
- (a) 部長；
 - (b) 外國船舶登記官；
 - (c) 負責推動及執行任何條約、公約或安排之管理者，且受調查之船舶可能已違反其義務和要求者；以及
 - (d) 受調查船舶之船長、船主和租船者。

35 加入新的第 12X 節

12X 違反條件或不遵守義務之處罰

- (1) 任何人於適用本節之船舶的捕魚及相關活動中，如有下列情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250,000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違反依本節所核發之捕魚授權下適用於該船舶的條件；或
 - (b) 未遵守公約、條約或協議的相關義務或要求。
- (2) 除第 (1) 款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 (3) 若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的船舶違反適用於捕魚授權之條件，或違反公約、條約及協議之義務或要求，則：

- (a) 船主及租船者應連帶負責支付依第 12(W) 節所進行之任何調查而發生的成本；
- (b) 依本部分定罪之船長、船主、租船者及任何其他人，應就該違反事實所進行的起訴，連帶負責支付法院裁定的成本；
- (c) 執行長應將該違反事實通知區域登記處及任何其他相關登記處；以及
- (d) 執行長應將違反事實通知外國船舶登記官，並提供該登記官要求的其他相關資訊。

36 加入新的第 12Y 節

12Y 取得外國船舶登記官持有之資訊

- (1) 基於本法下與執行長職能有關的任何目的，執行長得要求外國船舶登記官提供適用本節之相關船舶的任何資訊。
- (2) 若外國船舶登記官認為與適用本節之船舶相關的特定資訊為機密資訊，則除起訴該船舶之目的外，應以機密方式向執行長提供該資訊。
- (3) 除第 (2) 款規定之狀況外，依第 (1) 款要求而由外國船舶登記官持有之所有資訊應儘速向執行長提供。

- (4) 經要求後，由執行長持有且與適用本節之船舶及其捕魚及相關活動有關的任何資訊，應提供給外國船舶登記官。

37 加入新的第 12Z 節

12Z 提供漁業數據及漁獲資訊的義務

- (1) 執行長得要求第 (2) 款所列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與適用本節之船舶的捕魚及相關活動有關的漁獲資訊、數據及任何其他資訊。
- (2) 依第 (1) 款要求提供資訊及數據時，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 (a) 該船舶經營者；或
 - (b) 代表該船舶提出之國際捕魚授權申請書中所指定收受要求之人。
- (3)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執行長提供第 (1) 款要求之資訊，則經營者、船長、船主、租船者及指定之人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4) 除第 (3) 款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 (入) 相關船舶。

38 加入新的第 5 章

第 5 章 國際漁業組

39 加入新的第 12AA 節

第 12AA 節

- (1) 茲建立國際漁業組。
- (2) 該組職能如下：
 - (a) 配合諾魯船舶登記官或外國船舶登記官，登記並監督諾魯漁業水域內外所有國家漁船及外國漁船；
 - (b) 透過船舶監控系統協調監控諾魯水域內外所有國家漁船和外國漁船；
 - (c) 收集、分析及核實所有國家漁船及外國漁船上的漁獲數據、日誌表單及任何資訊；
 - (d) 編製數據及報告，提交給諾魯為其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的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
 - (e) 就諾魯為會員之條約或協議，或諾魯為其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履行任何其他義務；
 - (f) 履行執行長決定的其他職能；以及
 - (g) 負責與適用本節之任何船舶遵守本節加諸之任何條

件、義務或要求有關的任何事務。

40 加入新的第 IIIA 部分

第 IIIA 部分 - 租賃漁船的要求

41 加入新的第 13A 節

13A 公民租賃漁船

(1) 雖有 1968 年船舶登記法，但諾魯公民如欲租賃漁船在

下列區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a) 在漁業水域內，或

(b) 在漁業水域外，

則應向執行長申請相關捕魚執照（若捕魚或相關活動在諾魯水域內）或捕魚授權（若捕魚或相關活動在諾魯水域外）。

(2) 依第 (1) 款提出之申請應：

(a) 以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費；以及

(ii) 租賃授權費。

(3) 執照或授權期間可與租船協定之期間相同，或為執行長決定之較短期間。

(4) 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不應就依第 (1) 款提出之申請給予執照或授權：

(a) 該漁船目前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

(b) 該漁船曾從事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或協助此類漁業之相關活動；

(c) 經營者或受益船主擁有它艘船舶列在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而該等經營者或受益船主曾擁有此船；

(d) 該漁船一直或曾經以違反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之任何義務或要求的方式作業；

(e) 該漁船一直或曾經以違反諾魯為締約方之任何公約、條約或安排的方式作業；

(f) 1968 年船舶登記法及諾魯任何法律之任何要求禁止租賃該漁船；以及

(g) 該租船授權將造成漁撈能力過剩。

(5) 執行長在考慮租賃授權之申請時應確信：

(a) 若為租賃外國漁船，則申請人應證明依船旗國法律允許租賃該船舶；

- (b) 船旗國或其他國對該船舶沒有尚未執行完畢或尚未決定的處罰；以及
- (c) 該船舶在諾魯為其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漁船區域登記簿或紀錄上具有完備資格，且該資格未遭收回或撤銷。

42 加入新的第 13B 節

13B 經營者應遵守的義務

依租船協定作業並申請遊漁執照、國家執照或授權之漁船經營者應：

- (a) 遵守所有報告以及監測、管制及偵查措施，包括依本法規定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要求；
- (b) 若該漁船用於在漁業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則應遵守捕魚授權之條款與條件；
- (c) 確保該漁船已安裝經核定的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且操作人員有能力隨時正確操作該裝置，並自動向諾魯船舶監控系統報告；
- (d) 支付規定費用；
- (e) 確保該漁船完全遵守所有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

(f) 確保該漁船完全遵守諾魯法律；以及

(g) 向執行長提供租船協定副本。

43 加入新的第 13C 節

13C 收回或註銷依租船協定作業之漁船的執照或授權

(1) 執行長得就下列任何理由，收回或註銷依第 13(A) 節核發的執照或授權：

(a) 經營者違反授權條款或條件；或

(b) 經營者違反本部分或本法任何規定；或

(c) 經營者從事重大違規；或 (d) 執行長認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 漁船之經營者違反第 13(A) 節或第 13(B) 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250,000元以下罰款。

44 加入新的第 IIIB 部分

第 IIIB 部分諾魯水域外租船授權

45 加入新的第 13D 節

13D 非公民申請在諾魯水域外租賃國家漁船之授權

(1) 如欲租賃國家漁船在漁業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應向執行長申請授權。

- (2) 申請授權應：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
- (3) 諾魯水域外的授權期間可與租船協定之期間相同，亦可為執行長決定之較短期間。
- (4) 核發授權時，執行長得指定使用該船舶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區域。
- (5) 若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任何要求禁止租賃該漁船，則執行長不應核發在諾魯水域外的授權。
- (6) 執行長在考慮授權之申請時應確信：
 - (a) 申請人必須證明，租船者未租賃、擁有或曾經擁有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上的船舶；以及
 - (b) 申請人必須證明，租船者未曾以違反任何義務、要求、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和決議或條約之方式作業；以及
 - (c) 其他國家對該船舶沒有尚未執行完畢或尚未決定的處罰；以及
 - (d) 該船舶在諾魯為其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漁船

區域登記簿或紀錄上具有完備資格，且該資格未遭
收回或撤銷。

46 加入新的第 13E 節

13E 經營者應遵守的義務

申請授權之漁船經營者應遵守本法關於在諾魯水域外使用
諾魯漁船之所有要求，以及 1968 年船舶登記法的所有要
求。

47 加入新的第 13F 節

13F 授權之收回或註銷

(1) 執行長得基於下列理由收回或註銷授權：

- (a) 條約或其他國際協議要求執行長收回或註銷租船授
權；
- (b) 經營者違反授權條款或條件；
- (c) 經營者違反本部分或本法任何規定；
- (d) 該船舶之經營者或任何船員從事重大違規；或
- (e) 執行長認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 漁船經營者違反第 13(D) 節或第 13(E) 節即屬犯罪，
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

48 加入第 III C 部分

第 III C 部分 遵守國際義務

49 加入新的第 13G 節

13G 第 III C 部分適用範圍

除本法或任何其他法案有不同規定外，本部分適用於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登記之所有船舶。

50 加入新的第 13H 節

13H 落實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

- (1) 部長得透過通知，公告諾魯為其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的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或安排的名單。
- (2) 部長得透過通知，公告在諾魯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養護
與管理措施。
- (3) 部長得於第 13(1)(2) 節所述通知中指定國際養護與管
理措施在諾魯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
- (4) 為落實諾魯簽訂之任何條約，或落實諾魯為其會員或合
作非締約方的任何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安排，部長得
依其認為對此目的有必要或有助益之方式，制定適當規
定或在公報中作適當通知，或對執照附加適當條件。
- (5) 部長至少每六個月得在公報中發布依本節對個別執照

加諸的任何條件。

51 加入新的第 III D 部分

第 III D 部分 - 污染

52 加入新的第 21A 節

21A 釋義

於本部分中：

「**垃圾**」包括各種食物、家庭及作業廢棄物，不包括在船舶正常作業中產生而必須持續或定期拋棄之新鮮魚類及魚的部分，但不包括來自船舶的油料、污染物或汗水；

「**油料**」係指任何性質及任何形態的油料，包括醇與由任何性質油料產生的其他蒸餾物，煤焦油，瀝青，瀝青乳膠，燃料，石油，污泥，油渣以及與廢棄物混合的油料，且凡提及油料時，即包括油料與水或與任何其他物質的混合物；

「**污染物**」係指任何物質，或屬於某類物質的任何物質，或任何能量形態，且包括任何此類物質或能量形態所包含的水，且凡提及任何污染物時，即包括污染物與水或與任何其他物質或能量形態的混合物；

與船舶有關的「**汗水**」包括：

- (a) 從任何形式廁所、小便池及放流管出來的排放水和其他廢棄物；
- (b) 從醫療場所（包括醫務所、病房）透過洗臉盆、浴缸及放流管出

來的排放水；

(c) 從含有活體動物之空間所出來的排放水；以及

(d) 與前述排放水混合的其他廢水。

53 加入新的第 21B 節

21B 排放油料或污染物至諾魯水域

(1) 若於油料輸送至漁船的過程中有油料或污染物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則漁船船主、船長或機械操作員（依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2) 觸犯第 (1) 款罪行者，經定罪後可處：

(i) 100,000元以下罰款；及

(ii) 法院評估的金額，作為清除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之任何油料或污染物所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54 加入新的第 21C 節

21C 排放油料或污染物至諾魯水域以外水域

若任何油料或污染物從船舶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以外之任何海洋部分，則該船舶之船主或船長：

(a) 即屬犯罪；

- (b) 經定罪後可處100,000元以下罰款；以及
- (c) 應支付法院評估的金額，作為清除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之任何油料或污染物所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55 加入新的第 21D 節

21D 從漁船排放垃圾或汗水至諾魯水域

- (1) 若任何垃圾或汗水以規定以外之方式從任何漁船或固定或漂浮機械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則漁船船主、船長或固定或漂浮機械操作員（依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 (2) 觸犯第 (1) 款罪行者，經定罪後應處：
 - (i) 100,000元以下罰款；及
 - (ii) 法院評估的金額，作為清除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之任何垃圾或汗水所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56 加入新的第 21E 節

21E 污染預防設備

- (1) 為預防或減少排放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至海洋，在諾魯登記之任何漁船應裝設規定之設備。
- (2) 擬安裝於任何漁船之設備應經過部長指派之驗船師測試核准。
- (3) 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指派之任何驗船師，於依本節制

訂之規定中亦應被視為經部長所指派。

57 加入新的第 21F 節

21F 污染處理設備

- (1) 為清除海中或海上任何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漁船應攜帶規定設備並遵守任何其他規定之要求。
- (2) 部長得指派驗船師檢測針對本節目的所使用的設備。
- (3) 依 1968 年船舶登記法指派之任何驗船師，於依本節制訂之規定中亦應被視為經部長所指派。

58 加入新的第 21G 節

21G 排放報告義務

- (1) 若任何油料、污染物、汗水或垃圾從漁船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則該漁船之船主或船長或負責操作之人（依情況而定）應立即以無線電或其他方式，向港務長報告該事件。
- (2) 港務長應立即將排放或溢漏至諾魯水域之事件通知執行長。
- (3) 該報告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排放或溢漏之時間與地點；

- (b) 造成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排放或溢漏之事件；
 - (c) 排放或溢漏時以及報告時的天氣或海況；
 - (d) 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排放或溢漏於何處，不論屬何種狀況，所裝載之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的性質和數量，以及所排放或溢漏之各種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的濃度；以及
 - (e) 出現的任何浮油與任何方向之移動，以及採取的措施，以停止減少排放或溢漏；移除該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並降低該排放或溢漏造成的損害或可能損害。
- (4) 不論在諾魯水域內外，若任何漁船擱淺或拋棄，船主或船長應立即向港務長以無線電通報該事件，並提供：
- (a) 該漁船的完整詳細資料，包括船名、描述以及該漁船擱淺或拋棄地點；
 - (b) 該漁船損壞的完整詳細資料；
 - (c) 所有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的完整明細表，包括其性質和數量（依情況而定）；以及
 - (d) 油料、污染物、垃圾或汗水排放或溢漏的估計數量。

21H 紀錄

國家漁船或外國漁船之船長應攜帶另一份記錄簿，作為該漁船正式船上日誌簿的一部分，其中應記錄：

- (a) 裝載油料貨物；
- (b) 油料貨物在航程期間，或與其他船舶之間以及船上不同儲槽之間的輸送；
- (c) 排放油料貨物；
- (d) 含油混合物；
- (e) 壓艙及清洗油槽，以及從任何此類儲槽排放壓艙物或清洗用水或其他物質；以及
- (f) 排放含油混合物或其他處理方式。

60 加入新的第 21I 節

21I 執行汙染預防措施

依本法第 42 節制定之規定，應規範經授權官員為執法目的可登上諾魯水域內的船舶，並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檢查。

61 第 22 節之修訂

- (1) 修訂第 22(1)(a)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之為「1,000,000元」；
- (2) 修訂第 22(2)(b)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之為「1,000,000元」；

62 第 23 節之修訂

修訂第 23(1)(a)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為「1,000,000元」。

63 第 24 節之修訂

(1) 修訂第 24(1)(a)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為「1,000,000元」。

(2) 修訂第 24(3)(a) 節，刪除「50,000元」並取代為「100,000元」。

64 第 25 節之修訂

修訂第 25(4)(a)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為「1,000,000元」。

65 第 26 節之修訂

修訂第 26(1)(a)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為「1,000,000元」。

66 第 27 節之修訂

修訂第 27(3)(a) 節，刪除「500,000元」並取代為「1,000,000元」。

67 第 42 節之修訂

修訂第 42 節，在第 (1)(m) 款之後插入下列內容：

(n) 船舶得在諾魯水域內排放與外國船舶得在諾魯水域外排放垃圾或污水的條件、狀況和區域；

(o) 船舶或結構物安裝汙染預防設備的要求；

(p) 規範所預期或必要的事項，以充分落實汙染條款和適當管理；

(q) 授權官員要求出示並檢查紀錄，以及保留證據副本。